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高分子系所有学科

教学： （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）	（1）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（2）指导研究生至少 3 届。 （3）无各类教学事故。 （4）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 （5）应发表 1 篇教学相关的论文，或承担/参与教改项目一项。
成果： （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）	（1）具有系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积累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40，其中大于 3 论文至少 8 篇，H 因子 ≥ 15 ；同等条件下在 <i>J. Am. Chem. Soc.</i> 、 <i>Angew. Chem. Int. Ed.</i> 和 <i>Adv. Mater.</i> 等著名期刊以及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者优先。 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前 5 位）、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、或省部级二等奖（前 2 位）、或省部级三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1 项；无科研成果奖，论文影响因子总量需增加 15，或一篇教改论文（教材）。
项目：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	负责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，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。 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的其它国家项目）
社会服务： （含校内外服务）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以及影响因子：影响因子 3.0 以上论文至少 10 篇（IF>10 论文 1 篇，总数减少 1 篇），SCI 影响因子总和 60 以上，在相关领域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H 因子 ≥ 16 。
其他：	男 38 岁、女 40 岁以下的教师，要求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，并提供基金委返回的评审意见。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高分子系所有学科

教学： （包括任中级>3 年者，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中级≤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）	（1）参与主讲本科生课程（含实验课）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良好以上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（2）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 2 届。 （3）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
成果： （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）	（1）SCI 论文至少 5 篇，其中至少二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。 （2）作为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有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（前三位）；未获奖或发明专利，增加影响因子 3.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。
项目：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	负责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。
社会服务： （含校内外服务等）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学科前 10%期刊论文至少 8 篇，其中至少 5 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，影响因子总和≥20。